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宏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何晟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敬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锁颖馨

电话:020-83052510

邮箱:gzgdb@gz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1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东旭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雷亚萍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袁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1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邮箱:newhgzqb@163.com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增加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协商一致,自 2023年4月14日起,新增海通期货办理本公司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133

网址:www.htfuture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ir) 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683.com,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裁高一轩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鞠颂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8日 (星期二)15:00-17: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68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鞠颂

联系电话:010-65636620

公司邮箱:ir@60068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2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康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与康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4月12日签署了《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提取、制剂战略扩产及日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康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中街9号

乙方: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二)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名称:独一味生物制药中成药提取、制剂战略扩产及日化生产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3.5 亿元(叁亿伍千万圆整)(本协议所称投资总额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建筑物、附着物、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在内的所有投资)。

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时间及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

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3500万元,一期项目用于对独一味原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餐厅、生产设施、设备进行GMP技术改造,一期投资项目完成后,能够提高约20%的生产能力,并适当提高公司硬件的技术及合规水平。

项目二期:投资总额约3.15亿元,预计使用工业用地120亩,新建厂房用于中药提取、制剂战略扩产及日化生产项目, 二期项目内容包括中成药提取、制剂及日化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质检、办公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项目计划动工前5个月,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使用土地的具体面积、时间及其他要求。二期项目正式动工时,甲方应确保相应地块已完成动迁、土地整理及五通一平配套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

甲方必须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甲方应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金融服务、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 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落实在国家、甘肃省、陇南市等各级政府依法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一期和二期相关情况及背景情况。

乙方二期项目应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可研报告编制、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在相关手续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备案、审核或批准后,方可建设。

乙方二期项目建设期内必须依法建设、规范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政策规定与安监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并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监督。

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后所需的劳动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甲方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人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期项目用于对独一味原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餐厅、生产设施、设备进行GMP技术改造。二期项目内容包括中成药提取、制剂及日化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质检、办公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完成后,中药提取、制剂实现战略扩产,中成药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将以独一味为依托,建立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矩阵,打造有影响力的消费产业布局,重塑有号召力的行业市场品牌。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提取、制剂战略扩产及日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债券简称:兴发转 债债券代码:110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141,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债券代码:110089,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转股价格:39.54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3.609元/股),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之日起至“兴发转债”开始转股之日(2023年3月28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故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3.609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兴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1.4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18,051	18,051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554	14,554	2021.07.28	2021.07.28-2026.0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4,360	4,360	2020.05.08	2020.10.1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2,050	2,050	2021.12.02	2021.12.0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960	96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1,000	1,000	2022.05.25	2022.05.25-2024.5.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2,009	2,009	2021.09.01	2021.09.01-2023.09.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传化华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交行	1,800	1,800	2021.09.27	2021.09.27-2024.0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传化华洋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4,500	4,500	2021.06.02	2021.06.02-2023.06.0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	5,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2,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23,000	23,000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00	2,000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中行	5,305	5,305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新安硅材料(盐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行	26,000	26,000	2023.0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14,589	114,589				

注:本月福建新安、合肥星宇、西部鑫宇、新安硅材料因归还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450,000	114,589	335,411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魏涛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15,516.34	79,535.71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40,411.06	8,275.43	无
开化元通	魏涛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93,496.65	44,220.91	无
华洋化工	周家海	6,200	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100	87,056.35	40,809.54	无
新安物流	洪建良	3,336	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	74.34	33,885.12	20,945.17	无
合肥星宇	周曙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63,243.49	25,517.31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2,252.30	16,743.98	无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400,611.38	299,390.87	无
新安硅材料	魏涛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16,364.65	13,937.84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1.4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1%。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钛股份”)于 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11,83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4,999,605.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089,992.90元(含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967,909,612.9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68,814.9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240,797.95元。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58020100100120752	615,063,468.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51,243.60	51,000.00	32,965.87
2	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	77,998.70	77,000.00	43,268.54
3	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1,435.00	21,000.00	8,568.46
4	补充流动资金	51,500.00	47,624.08	47,624.08
合计		202,177.30	196,624.08	132,426.95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5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使用47,624.08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4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